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HSIEH ALISA（中文姓名：王麗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日春律師

相　對　人　謝亞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失蹤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配偶，相對於民國95年8月15日出境後，即未曾返台回家，迄今音訊全無，已經16年餘，為此聲請准予公示催告及死亡宣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 條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謂「謹按失蹤云者，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分明之謂也。死亡宣告者，謂由法院以裁判宣告，看做為死亡也。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於生死相關者甚大，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則某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非第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害及公益，故對於生死不分明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此種死亡宣告制度，是又對於權利能力終於死亡之例外也……否則其人既有音信，即不能謂之生死不明，亦即不能為死亡宣告之聲請也」。是死亡宣告係為解決失蹤人住所地之法律關係所設之擬制死亡法律效果之規定，以解消失蹤人於住所地為中心之法律關係，以失蹤人之生死不明為前提，因影響失蹤人權利

義務甚鉅，法院應審慎認定，倘失蹤人單純出境，或未與特定人保持聯繫，在無其他佐證之情況下，則尚難認係失蹤或生死不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提出戶籍謄本及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為證，惟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入出境資料，相對人於104年8月14日搭乘CI701班機出境前往馬尼拉，此後再無入境紀錄，有卷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參。據上開資料，僅得證明相對人離境後未曾入境，並無法證明人已經失蹤或生死不明。相對人為43年出生，正值壯年，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未聯繫而不知相對人所在，仍不能認為失蹤，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駁回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家事庭　法　官　黃裕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趙佳瑜